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 川 34 破 1 号

本院根据西昌大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4 月18日裁定受理西昌大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并于2024年5月28日指定四川万鑫律师事务所为西昌大成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西昌大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 权人应于2024年7月6日前向西昌大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申报债权(地点:四川省西昌市凯乐路109号海能大厦12 楼四川万鑫律师事务所办公室,邮政编码615000,联系人:张家 兵律师, 联系电话: 13778667159, 办公室电话 0834-3820222, 申 报方式: 到上述地点直接申报、特快专递申报)。未在上述期限 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 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西昌大成水电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西昌大成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(地址: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南路275号)召开第一

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